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 反詐騙 2.0 防護升級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據媒體報導，有不法分子利用「高獲利投資」或假冒政府機關名義，誘騙民眾將房地產作為抵押向所謂的金主借款，並勾結專用代書辦理抵押設定，或民間公證人勾結詐騙集團偽造代筆遺囑指定受遺贈人詐騙獨居老人遺產等；不動產價值高，常為不法之徒覬覦之目標，國內近年發生多起土地詐騙案，爰訂立地政反詐騙 2.0 防護升級計畫。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事前識詐、防詐宣導

- (一)不定期至社區宣導有關不動產詐騙案例慣用手法。
- (二)聯合相關機關或機構(如警察局、不動產相關業者公會)共同辦理公益防詐騙講座。
- (三)官網設置公開資訊暨反詐騙專區，並連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金管會金融智慧網防詐騙專區等，以集結提供各方防詐騙資訊管道。
- (四)地所櫃檯及為民服務區設置防詐騙文宣等溫馨小叮嚀字句。
- (五)持續向民眾宣導「二類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保護民眾個資安全，防止被有心人士侵擾。
- (六)官網便民服務之未辦繼承列管查詢服務，限縮需以具體被繼承人姓名作為查詢條件，以防被不肖人士不當利用。

二、事中阻詐行動

- (一)地所櫃檯收件人員對於申請案件可疑人士宜多些注意與提醒。
- (二)地所登記審查對於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如有當事人或陪同人士行為舉止可疑或奇怪之處，宜橫向聯繫稅務機關、戶政機關或警察局，詢問是否有同一人申

辦相關案件或已有利害關係人報案。

- (三)積極向民眾推廣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並可申請多一組受通知人，於不動產登記案件收件或異動完成時，多一位親友得知，多一份阻詐機會。
- (四)地所登記審查對於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如有當事人或陪同人士行為舉止可疑或奇怪之處，宜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現場拍照，以間接嚇阻詐騙行為。
- (五)地所應與轄區派出所建立友好互動模式，適時提高見警率。

三、事後反詐作為

- (一)如遇有成功阻卻疑似詐騙案件，撰寫新聞稿公告隱匿個資後之真實案例，增加反詐作為媒體露出，亦可分享成功阻卻經驗給其他各地所。
- (二)適時延長核對身份櫃檯之監視器設備影像檔保存期間，以適時延長跡證保存期間；民眾洽談區及收件櫃台務必架有監視器鏡頭，以利事後檢警查調用。
- (三)積極向民眾宣導多加申請「登記機關指定送達處所」服務，以確保重要文件與訊息不漏接。

參、實施日期

自 113 年 10 月起實施，以正式公文發布日為準。

肆、經費來源

由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之各自機關單位預算自行支應。